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賴嘉慧

被　　告　黃紹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借款契約書第32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9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9年3月24日起至101年3月24日止，期限2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繳納時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期間按年息15%固定計算，倘逾期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自

100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有480,000元及自10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此依借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0,000元，及自10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等文件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